**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福利事項一覽表**

 102.3.13修

| 序號 | 項目 | 說 明 |
| --- | --- | --- |
| 1 | 參加在職訓練及補助 |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辦理：1.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2.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
| 2 | 英語檢定考試補助 | 依本校鼓勵行政人員提升英語能力實施方案規定，通過英語檢定考試者，給予全頞報名費補助，未通過者，給予半額報名費補助。 |
| 3 | 考核獎金 |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
| 4 | 給假 | 寒暑休學習假：依單位上班性質而定事假：14日(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婚假：8日產前假：6日娩假：8星期流產假：5日至8星期不等陪產假：3日喪假：3日至8日不等特別休假：7至30日不等※詳請參閱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事假不給薪；病假5日內不扣薪，逾5日未超過30日給半薪，超過30日薪資不給） |
| 5 | 各項文康活動 | 參與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春節團拜等各項文康活動 |
|  6 | 戶外休閒旅遊補助 | 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注意事項規定：1.以單位名義舉辦，每團至少須由教職員工十人以上組成，並利用星期例假日辦理為原則。每次活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領隊，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名單，於活動兩星期前事先知會人事、會計單位，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2.現職教職員工本人每一會計年度得由學校補助一次。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七百元，領隊發給酬勞費新台幣四百元。由領隊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照片以實際參加人數檢據核實報銷。活動行程如僅為一天，則須早上出發，半日遊不予補助。 |
| 7 | 教師節活動券 | 依當年度本校文康活動費及本校整體經費支應情形，規劃教師節活動券發放金額；以當年度9月28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為發放對象。 |
| 8 | 參加傑出行政人員選拔 | 依本校傑出行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辦理 |
| 9 | 免費看診 | 本校每次補助掛號費新台幣50元及部分負擔費用50元，共計100元整，超過部分應自付差額。 |
| 10 | 免費借書 |  |
| 11 | 申請停車證 |  |
| 12 | 參加合作社 | 報到即可入社 |
| 13 | 生日禮券 | 102年起，因學校經費之故，併入辦理教師節活動券辦理。 |
| 14 | 住院慰問補助 | 視本校年度經費辦理 |
| 15 | 年終獎金 | 考列乙等以上者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
| 16 | 借住宿舍 | 服務滿3年以上者 |
| 17 | 申請子女就讀實小(實幼) | 服務滿3年以上者 |
| 18 | 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優之工作酬勞 | 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
| 19 | 勞保生育補助 | 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30日。 |
| 20 |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 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父母或配偶3個月；年滿12歲之子女2個半月；未滿12歲之子女1個半月。 |
| 21 | 勞保傷病給付 | 1.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2.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
| 22 | 勞保失能給付 | 一、失能年金：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1.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１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即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2.金額不足新台幣4,000元者，按新台幣4,000元發給。3.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１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1.3%計算發給（即國保之月投保金額×繳費年資×1.3%）。4.合併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金額不足新台幣4,000元者，按新台幣4,000元發給。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6.保險年資未滿１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１個月計算。7.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相關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依第53條規定計算後金額25%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50%。二、失能一次金（含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即診斷永久失能日期）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之。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失能者，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日，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日。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增給50％，即給付日數最高為1,800日，最低為45日。 |
| 23 | 勞保老年給付 |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1.老年年金給付；2.老年一次金給付；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1.老年年金給付：**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1. 高壓室內作業。2.潛水作業。 **2.老年一次金給付：**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6)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 「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1.高壓室內作業。2.潛水作業。 |
| 24 | 本人喪葬（死亡給付） | A.本校一次撫卹金：約用人員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B.勞保本人死亡給付：一、喪葬津貼：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2.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二、遺屬津貼：1.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1）普通傷病死亡：A.保險年資合併未滿1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10個月遺屬津貼。 B.保險年資合併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20個月遺屬津貼。C.保險年資合併已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30個月遺屬津貼。（2）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遺屬津貼。三、遺屬年金：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3.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4.給付標準：（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3）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元者，按新臺幣3,000元發給。（4）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5.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計50％。 |